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賴玉鳳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7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0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3 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
16 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1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8 之限制。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21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2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23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24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25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
26 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
27 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
28 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
29 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4號裁
31 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

01 案，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
02 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以書面確
03 答是否同意該方案，嗣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
06 份有限公司於期限內明確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外，債權人台
07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期限內明確表示同意，其餘
08 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債權人於114年7
09 月21日已收受通知，卻遲至同年8月7日始陳報不同意，縱加
10 計在途期間6日，亦應於同年8月6日以前陳報意見）、兆豐
11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2 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該期限內均未表示意見，有送
13 達證書在卷足憑，則依前開條文意旨即視為同意。

14 三、綜上，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
15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暨其債權額，均已逾半數，是應視為債
16 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
17 並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依上開
18 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19 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另本件更生方案係以次女大學畢業為分階段還款時間線，現
21 實之分階期數恐與更生方案預計期數不同，本院依職權改以
22 時間分階，附此敘明。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27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8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29 生活限制：

30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1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2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3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4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5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6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7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8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9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0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1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12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13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華南商業銀行	544142	7.83%	610	10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26776	10.46%	815	1338
凱基商業銀行	974831	14.03%	1094	179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	16.68%	1300	213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718180	10.33%	805	13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11860	10.24%	798	1310
聯邦商業銀行	600368	8.64%	673	110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64357	2.36%	184	302
第一金融資產管	457430	6.58%	513	842

(續上頁)

01

理公司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886973	12.76%	994	1632
中華電信公司	5266	0.09%	7	11
債權總額	6,949,679	每期金額	7,793	12,793
<p>1. 第一階段：自收受裁定確定證明書次月至118年6月。 第二階段：自118年7月至72期還款期滿。</p> <p>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p>				